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莉丽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庄珲珲与被告陈莉丽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505民初932号】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求判令：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装修款21908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(损失以21908元为基数，按起诉时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.5倍即4.65%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);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、保险费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21日)

